

心理学系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综合考核指引

一、 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8:30 （请考生提前到达现场）

地点：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心理学系 305

（二）材料要求

进入我系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见 <http://psy.sysu.edu.cn/article/916>），
均需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借记卡，并从该卡划扣学杂费至中山大学的建行收费企业账户”并签名）。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4. 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和《个人陈述》（内容可更新），双面打印 1 份。
5. 《中山大学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健康信息申报表》1 份，最后 1 天日期填到笔试当天。
6. 请考生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粤康码”。

二、 笔试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00-12:30 （共 3.5 小时）

地点：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心理学系 305

（二）考核内容

主要对考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进行考察，内容涵盖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笔试包含专业英语、心理学专业综合、心理学研究方法三方面内容，每位考生需同时笔试三门科目，时间合计 3.5 小时：各 100 分，合计 300 分。

三、 面试

（一）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8:30 开始（请考生提前到达现场）

地点：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心理学系 202（候场 301）

（二）面试程序

1. 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每人面试不少于 40 分钟，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考核内容及分值

（1）外语运用能力考核（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英文短文阅读及问答）

（2）业务能力考核（200 分）

1) 综合评价

考核内容：① 个人简介、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成绩、获奖评优、社会服务或其他；② 本人已开展的科研工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和科研规划。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 10 分钟的 PPT，对综合评价考核内容进行陈述。

2) 专业问答

考核内容：从候选专业文献选 1 篇进行报告（文献提前 1-2 天发给考生）

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准备 15 分钟的 ppt,对考核的文献进行陈述报告并答题 5-10 分钟。

3) 综合素质

考核内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

四、录取

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2. 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
3.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信息公开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心理学系官网进行公示，网址：<http://psy.sysu.edu.cn/>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